

Concise Manual of
Organic Product Certification

有机产品认证 简明手册

陈企村 编著



科学出版社

Concise Manual of
Organic Product Certification

有机产品认证 简明手册

陈企村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我国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规、标准和准则的基础上,结合编著者丰富的认证实践经验,围绕各主要相关方需要注意的问题,把相关法规标准知识以及有机产品和有机农业知识融合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为主要相关方提供了解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的入门途径和实用指导。

本书适合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认证机构和认证监管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高校学生和广大消费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机产品认证简明手册/陈企村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03-046199-5

I. ①有… II. ①陈… III. ①有机农业-农产品-产品质量认证-中国-手册 IV. ①F32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2040 号

责任编辑:侯俊琳 田慧莹 / 责任校对:胡小洁

责任印制:张倩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010-64035853

E-mail: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5 1/8

字数:100 000

定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有机产品认证,自1990年浙江省临安县裴后茶园和临安茶厂通过荷兰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而成为国内最早的获证组织起,已有25年的历史,而自2005年国家发布统一的有机产品认证法规和有机产品标准起,不过10年时间。在这一二十年中,我国生产的有机产品的消费市场,逐渐从国际转向国内,有机产品认证法规和有机产品标准也有重要修订,同时各界对有机食品及其生产也已越来越关注。为适应这一形势,国内陆续出版了一些书籍,从制度建设、标准解读、食品安全、中国生态农业等角度,介绍有机农业和有机产品的知识,并翻译出版了国外有代表性的有机产品标准,至于认证方面的内容,则散见于这些书籍之中。本书是在我国有机产品认证认可相关法规、标准和准则的基础上,结合编著者自己的认证实践经验写成的。它以简明扼要的方法,紧扣有机产品认证这个主题,围绕各主要相关方需要注意的问题,把相关法规标准知识以及有机产品和有机农业知识融合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为主要相关方特别是认证委托人和广大消费者提供了解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的入门途径和实用指导。按照这个目标,本书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有机产品认证的基本问题;第二章,认证程序;第三章,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处罚;第四章,认证委

托人须知；第五章，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第六章，认证监管；第七章，认证信息通报制度和网上资源。另有三个附录。

编者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相关方创建一个增进彼此了解的窗口，通过这个窗口，各相关方不但知道自己需要做什么，而且知道别人正在做什么，从而采取明智而有效的行动，为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的不断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这个愿望能否实现，有待于读者评判。另外，由于编者认识和实践水平有限，在介绍有关法规、标准和准则以及相关知识方面，难免有脱漏、不妥甚至错误的地方，也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编著和出版过程中，甘肃省农科院植保所金社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赵海星以及科学出版社科学人文分社侯俊琳、田慧莹和文字编辑刘巧巧诸位同志给予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著者

2015年7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有机产品认证的基本问题	1
一、有机产品是什么?	1
1. 从生产体系看,是来源于有机农业的	1
2. 从技术规范看,是符合有机产品标准的	5
3. 从合格评定看,是经过有机产品认证的	6
4. 三个有机产品定义的层级关系	8
二、有机产品认证的因素	8
1. 制度设计:有机产品认证遵循的法规	9
2. 技术规范:有机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	11
3. 评价活动:有机产品认证的主体、客体、方法、结果	13
4. 有机产品认证的数量关系	20
三、进出口有机产品的管理	20
第二章 认证程序	22
一、申请和受理	22
1. 认证机构信息公开	22
2. 认证委托人获取信息并决定欲委托哪个认证 机构认证	23
3. 认证委托人获取所选认证机构的有关文件表格	

提出认证申请	24
4.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作出受理决定	27
5. 认证委托人和认证机构签订认证合同	28
二、现场检查	28
1. 认证机构成立检查组并获得认证委托人确认	28
2. 认证机构给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	29
3. 认证机构向检查组提供申请和受理阶段所有的 认证材料和记录	30
4. 检查组编制现场检查计划书并征得认证机构和 认证委托人同意	31
5. 检查组和认证委托人管理层举行首次会议	32
6. 认证委托人有关人员陪同检查组检查审核	33
7. 检查组和认证委托人管理层举行末次会议	34
8. 检查组撰写检查报告并获得认证委托人确认	35
9. 检查组向认证机构提交包括检查报告在内的 所有认证材料和记录	36
三、认证决定	38
1. 对于检查组提交的认证材料和记录，认证机构 委托其他认证人员复核	38
2. 认证机构和有关认证人员作出认证结论	39
3.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结论持有异议时可以申诉	40
四、认证程序流程	41

第三章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处罚	42
一、不予受理的处罚	42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43
三、认证后的处罚	44
1. 认证证书的暂停	45
2. 认证证书的撤销	45
3. 认证证书的注销	46
第四章 认证委托人须知	48
一、论证规划, 做好准备	48
1. 确定申请认证的产品范围	48
2. 确定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基地、加工场地和 经营场所并绘制成图	59
3. 委托检测产地环境质量并保留检测结果数据	62
4. 选好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管理者和内部 检查员	63
5. 检查投入品是否在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允许使用的 物质表内	64
6. 编制管理体系文件并决定管理体系开始运行的 时间	70
7. 做好并保存管理体系运行以来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和管理记录	73
8. 检查生产加工经营的资质证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73
9. 选定认证机构并认真填写其编制的认证申请表	

和调查表	74
二、接受并配合认证机构的认证检查	75
1. 初认证检查	76
2. 补充检查	76
3. 再认证检查	77
4. 监督检查	77
5. 飞行检查	78
三、妥善保管认证机构给予的书面认证文件	78
1. 反映认证过程的书面认证文件	79
2. 反映认证结果的书面认证文件	79
四、正确使用三证一标	80
1.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使用	80
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	81
3. 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的使用	81
4.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2
五、及时提出再认证申请	83
1. 正常情况下的再认证申请	83
2. 异常情况下的再认证申请	84
六、接受并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84
第五章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	86
一、认证机构的认证资质、认可能力和认证范围	86
1. 认证机构的认证资质	86
2. 认证机构的认可能力	87

3. 认证机构的认证范围	90
二、认证人员	91
1. 认证人员的分类	91
2. 认证检查员的注册资质	91
三、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活动的程序要求和时限要求	98
1. 程序要求	98
2. 时限要求	99
四、社会服务	100
1. 普及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00
2. 开展有机产品生产技术培训	102
3. 推动区域有机产业发展	103
第六章 认证监管	106
一、认证监管部门	106
二、对认证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08
第七章 认证信息通报制度和网上资源	112
一、认证信息通报制度	112
1. 从认证委托人到认证机构	112
2. 从认证机构到国家认监委	113
3. 从国家认监委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	114
二、网上资源	115
参考文献	118
附录	120
附录 I 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小类覆盖产品范围	120

附录Ⅱ 品种混种：一种利用作物种内多样性的栽培方法	126
---------------------------------	-----

附录Ⅲ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中允许使用的物质表	137
-----------------------------	-----



第一章

有机产品认证的基本问题

一、有机产品是什么？

1. 从生产体系看，是来源于有机农业的

有机产品首先是来源于有机农业的动植物产品。有两种情况：第一，是直接来源于有机农业的产品，包括收获后经过诸如清洁、分拣、脱粒、切割、保鲜、干燥等方法简单处理的产品。这一类有机产品可称为有机农产品，因为这符合农产品这个概念的普通意义。有机农产品认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有机产品》之生产部分为基础。第二，是指间接来源于有机农业的产品，即用有机农产品充当主要配料的加工产品，其认证以有机产品国家标准之加工部分为基础。这一类有机产品，其有机农产品的含量占全部配料总量的百分比不少于 95%。不能满足这个要求的农产品加工产品，既不能称为有机产品，也不会被认证机构认证。如此说来，不但有机农产品，就是其加工产品，也颇带些“土味”的。

所以，过去有人把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看作是我国在农产品领域实行的三种产品认证制度，是一点也不错的。进一步讲，有机产品认证也就是有机农业及其附属加工业的认证。有机产品加工者若没有属于自己的有机配料生产基地，那么，为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必须寻求相关有机产品生产者作为其长期而亲密的合作伙伴。

既然有机产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且离不开有机农业，那么，什么是有机农业？其基本原则又是什么？有机农业中有哪些思想理念呢？

有机农业自 20 世纪初奥地利哲学家鲁道夫·斯坦纳 (Rudolf Steiner) 首先提出概念以来，经由许多科学家、企业家、官方组织、民间组织和热心人士的不断发展和实践，已有近百年历史。在有机农业的理论和实践中，除鲁道夫·斯坦纳外，瑞士生物学家汉斯·米勒 (Hans Müller) 和玛利亚·米勒 (Maria Müller) 夫妇，德国医生和微生物学家汉斯-彼得·鲁斯特 (Hans-Peter Rusch)，英国农学家艾尔伯特·霍华德爵士 (Sir Albert Howard) 和伊芙·贝尔弗夫人 (Lady Eve Balfour)，美国著作家和出版家罗代尔 (Jerome Irving Rodale)，日本世界救世教教主冈田茂吉 (Mokichi Okada) 和农民技术专家福冈正信 (Masanobu Fukuoka)，以及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IFOAM，成立于 1972 年) 等都曾作出过重要贡献。现在，全世界有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从事有机农业生产。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有机农业的看法不尽相同。现以欧洲、美国和中国为例，作一比

较和分析。

欧洲：有机农业是一种通过使用有机肥料以及采取适当的耕作和养殖措施以提高土壤长效肥力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可以有限使用矿物肥料，但不可以使用化学肥料。体系中的病虫害不是使用化学合成物质而是通过自然的方法来控制的。

美国：有机农业是一种完全不用或基本不用人工合成的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和畜禽饲料添加剂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要尽可能使用轮作、秸秆、畜禽粪肥、豆科作物、农场外有机废弃物以及生物防治病虫害的方法，以保持土壤的生产力和可耕性、供给作物营养和防治病虫害。

中国：有机农业是遵照特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第一，从以上三个有机农业的定义看，有机农业是一种生产体系。它可以是一个农场、林场、养殖场，也可以是它们的组合或者一部分。组合体系固然好，但在实际认证中还比较少见。只认证农场、林场或养殖场的一部分，将会给有机产品生产者在管理上带来些许麻烦。既有有机农业体系，那么其他体系我们便统称为常规农业体系或非有机农业体系。

第二，有机农业体系的目标是保持其持续稳定性，包括持续保持其土壤生产力。这里，虽然强调了持续保持土壤生产力

的问题，但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品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同样是体系目标的内在要求。因为作为农业生产劳动对象的动植物及其周围生活着的其他生物的情况不能不提到，而且有研究认为自然生态体系比农业生态体系稳定。例如，谷类锈病其病原物群体结构在近似于自然多样性的多系混种群体内就比较稳定，不会出现能够侵害多个品种的复杂小种甚至超级小种的问题。因此，有些植物科学家倡导改单一化种植体系为多样化种植体系，以避免由于单一化种植而引起的新小种不断产生、进而生产上不断要求更换新品种的所谓“恶性循环”。

第三，如何达到体系目标呢？三个定义给出的办法均涉及两个在体系内外普遍存在的问题，即植物养分的供给问题和植物病虫草害的防治问题，而其落脚点又在于相关投入物质上，即肥料和农药上。既然合成肥料和农药不能使用，而养分供给和病虫草害防治问题又不能不解决，那只好从别处设法寻找可以替代的物质、材料和方法。

如何理解体系内不使用合成物质（肥料和农药）呢？这有一个历史背景。我们知道，18世纪末期，英国首先发生了工业革命并于19世纪中期成为第一个工业化的国家。工业化引起了深刻的经济和社会变化，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生活质量并促进了农村城镇化步伐，因此世界各地纷纷起而仿效以实现本地区的工业化。现代农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和发展的。在工业革命和工业化的影响下，在工业革命和工业化提供的强

大物质和技术方面的支撑下，以提高单位面积生产产量为首选目标的单一化种植方法，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个趋势。而这种种植方法在一百年前还只限于物种的水平，其后便迅速发展到了物种以下的水平，不但减少了作物多样性，而且还减少了品种多样性，尤其减少了品种间的遗传差异。同时，这种发展趋势的另一个结果是由于大量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化学制剂而加重了环境问题。保护生态与环境的呼声随之而起并越来越强烈，有机农业从一开始就是对这种呼声的直面回应。因此，反对使用合成物质以保护土壤、大气和水环境乃其应有之义也就不足为奇了。

总括起来说，有机农业是一种以不使用合成物质为基础的旨在保护生态与环境的生产体系，其基本原则就是不使用合成物质。因此，来源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的有机产品这种有形之物由于体系本身的要求而承载着一种无形之物，即保护生态与环境的思想理念。或者还可以衍生出其他一些理念，如保护人类健康、关注动物福利等。撇开政治、经济、心理方面的因素不谈，生产经营有机产品的，客观上是传播这些理念，而消费有机产品的，同样也就是“消费”这些理念。

2. 从技术规范看，是符合有机产品标准的

有机产品标准是来源于有机农业生产实践，反过来又为有机农业生产实践服务的技术规范。它是人们长期从事有机农业生产实践的经验概括和总结，并随着有机农业生产实践的不断发展而发展。它定性或定量地描述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过

程中应当或必须注意的技术性事项并为保证完成这些事项规定了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行为要求。因此，从技术规范看，有机产品是符合有机产品标准的产品。

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有机产品标准是不完全一致的，正如人们对有机农业的看法不尽相同一样。我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55号令）对有机产品的定义是：“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有机产品国家标准或有机标准。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欧盟、美国和日本有机产品标准，在我国已有译本。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自产自销有机产品，如果达标，也可以自诩为有机产品，甚至出售给他人，只要不在产品或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和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字样或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是经过认证的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即可。

3. 从合格评定看，是经过有机产品认证的

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组织机构或人员符合特定要求的评价活动，称为合格评定，如认证、认可、认定、鉴定、注册等。有机产品认证自然是一种针对产品的合格评定活动。

我国现在在农产品领域推行的产品认证制度，包括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四种制度，其中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是我国特有的产品认证制度，国外没有。不同的产品认证制度